

## 資料摘要

### 申請管有權牌照（保安護衛員）

#### A.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必須是獲准管有槍械彈藥的保安護衛服務公司僱員。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管有權牌照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紀錄；
    - 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管有及使用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
    -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以及
  3.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 不論是首次申請或續期牌照，申請人均須接受並通過槍械使用測試。其僱主須聯絡警察牌照課作有關安排。而通過槍械使用測試（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的測試項目）資格有效期為3個月，逾期則須重考。
- 申請人須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丙項類別）。
- 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為55歲。
- 續期申請必須於牌照屆滿日期**三個月前**送抵警察牌照課。

#### B.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

- 你須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下列文件：
  - 甲. 正面近照兩張(4cm x 5cm)；
  - 乙. 香港身份證副本；
  - 丙. 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副本；
  - 丁. 有效的管有權牌照(保安護衛員)（如有）的副本；以及
  - 戊. 僱主確認書。
- 申請人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真確。

#### C. 填寫表格

- 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申請表格可於警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是<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D.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可以郵遞方式或親臨本課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提交到：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休息
---	--------------------------------	----------------------------------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電郵	: <a href="mailto:arms-licensing@police.gov.hk">arms-licensing@police.gov.hk</a>
- 本處承諾在收訖一切 所須文件及資料後，於24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然而，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則視乎申請表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警察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簽發/修訂/補發牌照

#### E. 簽發 / 修訂牌照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日期起計3個月內繳付牌照費用並辦理相關手續，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 F.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的牌照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G. 費用

- 管有權牌照
  - 修訂/補發牌照
-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牌照費用」  
<http://www.police.gov.hk>。

## H.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休息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及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 易辦事。

## I.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 紀錄存檔 / 紀錄更新 /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
-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更新你的紀錄。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 J.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